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项目编号：ZF2026-08-0016

采购人：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6-08-0016

2. 项目名称：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3. 预算金额：613.8 万元

4. 最高限价：613.8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903 元/米

5. 采购需求：为验证矿化体深部延伸，同时用于物探异常查证，实施安徽省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机械岩心钻探，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量约 6800m/7 孔，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进场，第一批钻孔（2 孔预计 2200m）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批次钻孔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下达通知书后 1-3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

理 的 须 知 》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原因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29号
联系人：黄工 柳工

联系方式：15927354125、18225577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人：卜逸凡、张盼腾、张健、杨瑞豪

联系方式：0551-66061347、18155571730、1525628443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7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p>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p> <p>(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p> <p>(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p> <p>(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 (适用综合评分法)</p> <p>(5)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退还时间：全部工程通过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野外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80%计取，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u>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888 号安徽</u></p>

		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 楼法务与质管中心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1、野外工作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规后，中标人将岩芯样、班报表等资料交付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u> <u>2、在勘查项目通过主管单位钻孔野外验收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u> <u>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双方书面验收的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成交综合单价×通过验收总进尺米数）。</u>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进场，第一批钻孔（2 孔

		预计 2200m) 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其他批次钻孔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下达通知书后 1-3 个月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2.1 目的: 验证矿化体深部延伸, 同时用于物探异常查证, 实施安徽省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机械岩心钻探。

2.2 本查区设计钻探工作量 6800 米, 具体信息见表 2-1, 为科学有效施工, 实现勘查目标, 钻孔预计分 3 个批次施工:

表 2-1 设计钻孔施工批次及工作量

工程号	孔深/m	类型	批次
ZK73102	1200	直孔	第一批
ZK71042	1000	直孔	第一批
ZK73041	800	直孔	第二批
ZK301	800	直孔	第二批
ZK71111	1000	直孔	第二批
机动孔 2 孔	2000	直孔	第三批
合计/7 孔	6800 米		

2.3 孔位现场给定, 设计孔深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 最终工作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第一批钻孔外的其他批次钻孔经采购人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再进行布置并施工。

三、服务需求

3.1 执行标准

本项目钻探工作严格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具体执行的各项工作标准、规范如下:

- (1)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2)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
- (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 (4)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 建立三级质量监控体系。

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钻孔开孔及钻孔结构:

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由甲方给定。如因地面条件或其它原因, 需要变动时, 必须经设计批准部门的同意。钻孔开孔孔径 $\phi 108\text{mm}$ 、终孔口径 $\phi 75\text{mm}$ 。

2、岩矿心采取率与整理

矿心及矿体顶底板各 5 米范围内采取率平均大于 85%。岩心平均采取率大于 80%。岩心和矿心须清洗干净，按自上而下顺序装箱。长度大于 5 厘米的岩矿心用油漆编号。松散岩矿心小心排放。岩心箱要牢固，箱外侧用红漆标明岩心箱序号、孔深、回次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牌，妥善保管岩心。

(1) 根据各工区地质条件、岩矿层的物理机械性质，正确地选择取心工艺、取样器具、钻进参数和冲洗液类型。

(2) 取心工具应妥善保管，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用后要清洗检查、注润滑油脂。

(3) 在破碎地层中钻进时，应适当控制回次进尺长度和回次进尺时间。

(4) 钻进回次进尺长度不得超过岩心管长度。

(5) 在矿层、矿层顶底板和重要标志层中，岩、矿心没有采取上来时，要专程捞取，必须钻进捞取时进尺不得超过 0.5 米。

(6) 退岩心时要细心，不得重敲、猛打，尽量避免人为破碎并防止上下次序颠倒。

3、校正孔深及误差

钻具总长度必须使用钢尺丈量，直孔每钻进 100 米、斜孔每钻进 50 米、见主矿层前后、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要丈量一次钻具，校正孔深，孔深误差不得超过 1%。若超差，查明原因及时在下一回次中消除。

(1) 机台使用的标尺应保持两端平齐，刻度准确、清楚，并定期校正。

(2) 丈量机上余尺时钻柱应停止回转，基准点要一致，并应准确丈量，及时记录。

(3) 要用钢卷尺丈量下入孔内钻具的长度，并准确记录数据，如果误差在允许范围内且数值较大，可在相邻的回次内消除。

(4) 处理事故后应校正孔深。

4、钻孔弯曲度测量

直孔每钻进 100 米采样仪器测量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50 米采样仪器测量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钻孔换径或见主矿体时，均应加测顶角和方位角。

钻孔顶角弯曲度，一般要求：金刚石钻进直孔每百米不超过 1 度，斜孔每百米不超过 0.5 度。孔斜超差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 考虑本工作区局部发育磁铁矿化，所以本矿区测斜装备必须采用不受磁性干扰的测斜仪器测量。

(2) 钻孔孔斜测量，钻孔顶角在 $0.5^{\circ} \sim 3^{\circ}$ 之间应提供参考性方位角，钻孔顶角大于 3° 的应提供准确的钻孔方位角。测斜仪器下孔前必须在校验台上校正仪器测量精度，并做好原始记录，误差超出允许范围，严禁下孔测量。

(3) 严格控制钻塔和设备的安装，地表机械设备应经过检验，稳固可靠。确保安装质量，保证“天车、回转器、孔口”三点一线。

(4) 在易斜岩层施工，应根据地层、见矿深度等条件合理设计开孔角度和弯曲强度，已掌握钻孔自然弯曲规律的工区应设计初级定向孔。

(5) 合理选择钻具结构和级配，尽量采用满眼钻进。

(6) 开孔应选择锋利的钻头，钻杆不得有偏摆，钻压要均匀，要随钻孔加深加长岩心管。

(7) 遇到片岩地层、倾斜岩层、破碎带、软硬互层时，应使用锋利的钻头和长、直、重、厚、刚的钻具。根据实际情况或采用液动冲击回转钻进。

(8) 扩孔时要带内导正器，换径时要带外导正器。粗径钻具要用综合式异径接头连接，其中心线应一致。

(9) 换径时导正管长度要大于4米，第一次的小径岩心管长度要小于1米。

5、简易水文观测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及时观测孔内水位、回次消耗量及其他应测项目，水位观测的基准点应一致，读数要准确，不任意割接测绳。

(1) 使用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绳索钻进每次观测应在提内管后、下内管前各测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

(2) 实测中的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水源箱水位、泥浆池液位变化和冲洗液补充量，计算此回次冲洗液消耗量。

(3) 钻进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4) 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根据水文地质要求接高孔口管或安装测试装置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

(5) 孔内发现热水，应测量孔口温度。

6、原始班报表

现场用钢笔或中性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字迹清楚，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终孔后按统一格式装订成册。

(1) 各班应指定专人在现场及时填写钻探原始班报表，及时地填写好各项数据，记录员须头脑清晰、记录完整、字迹工整、避免涂改，不允许下班后追记、补记。

(2) 钻探班报表内容要齐全，包括钻探孔深、回次进尺、回次岩心长度、纯钻进时间、取心时间、孔深校正、弯曲度测量、简易水文观测、加减钻杆和钻杆立根、机具、钻进中掉钻位置（溶洞长度）、钻头类型及口径、班报表表头数据、终孔稳定水位观测及时记录、钻孔封孔内容填写等。

钻进中各项作业时间与记录内容须吻合，前后一致，填写无差错。

(3) 班长、机长（或综合记录员）要及时校对原始记录，发现错误立即修正。

7、封孔

(1) 钻孔临近终孔前，根据《地质岩心钻探规程》和项目设计要求，需封闭的钻孔，由地质方面作出应封孔段设计，探矿方面作好封孔施工技术设计，经批准后，交机台执行。

(2) 封孔施工设计必须详细、具体、便于机台执行，如架桥位置、材料、规格、数量，封孔材料(包括附加剂)名称、水灰比、顶替水量，封孔物注入方法等均应在设计中写明。

(3) 封孔材料应在项目设计中明确，一般要用 P.032.5 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对已失效或存在结块的水泥严禁使用。

(4) 封孔所用水泥数量应仔细计算、充分考虑孔径、超径、孔壁漏失、地表损失量。浆液在注入中，在与孔内水接触后必然有一部分被稀释不能凝固。因此，浆液注入长度，一定要大于要求的长度。

(5) 矿层不厚，矿层与矿层，矿层与含水层较近时，可一并封闭，孔较浅而封闭层又较多的小口径钻孔，可全孔封闭。

(6) 封孔施工中，选用有一定强度的架桥材料做隔离塞，并将其牢固地固定在预定孔深；采用泵送、钻杆和注送器注入水泥浆；水泥浆下端出口距离底部应小于 0.5 米；注浆过程应连续完成，封闭长度 5 米内不得提动钻具；要准确计算替浆的清水用量，替浆水量不得过多或过少；机长或钻探技术人员必须到场指挥。

8、岩（矿）心管理

加强岩（矿）心的管理，使用强度达到要求的木制或塑料制岩心箱，岩心箱应注明矿区名称+钻孔号+起止深度+起止回次号；应对完整岩心、岩矿心编号，劈样后的残留岩矿心应重新编号；岩心牌用塑封防潮湿；取样牌宜用木牌，在岩心箱隔板上以箭头指示起止位置。岩心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汇交和妥善保管。

(1) 钻机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岩矿心由钻机机长管理。钻孔结束后，运回野外驻地临时库房存放，或移交给项目组管理。现场岩矿心应摆放整齐、岩心箱垛高不得超过 1.5m，岩心箱必须质地坚固，便于搬运。

(2) 岩矿心转运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心箱应加盖保护，以防翻到。岩矿心入库均需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时应根据入库验收单对照实物资料逐箱核对，检验后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凡验收不合格的，库管人员不予签字，待差错消除后再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9、绿色勘查

钻探施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居民以及生态环境的扰动（含噪音污染），并对扰动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已达到绿色勘查的目的。

(1) 场地清理

①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撤除施工场地和项目驻地的设备、不再使用的临建房屋及水电管线等各项设施，回收各种宣传牌、标示牌、警示牌、防滑防压网、土工布，清理干净

场地内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②施工现场清理出的固体废弃物，按照 GB18599 规定处置；项目驻地及现场清理出的生活垃圾，按照 GB50869 规定处置；对现场不能处置的有毒有害废物应外运至特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理。

(2) 路场施工与复原

①新开路线充分利用现有的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地等；避开植被生长区，采取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的运输方式。驻地优先就近租用当地民居或公共建筑物；临时新建项目驻地，要做到最小控制建设面积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最小扰动；

②新建道路一般根据勘查设计要求尽量恢复至原地形地貌，尽可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能复绿的地段，应满足复垦复绿的要求，场地平整不应产生新的挖损和压占破坏，新建道路经有关方面批准可保留的可不复原。

③钻孔施工产生的池、沟等，用开挖堆放的土石进行分层回填，按后挖的土石先填、先挖的土石后填的顺序进行回填并夯实底部基岩碎石，再回填平整底土，达到勘查设计中环境修复措施要求。斜坡沟槽回填时，应分段进行，自下而上用袋装土石依次堆码回填，避免产生滑动及洪水冲刷，必要时做好围挡措施。

(3) 场地覆土

①植被覆盖区，施工场地开挖前对扰动范围内的草皮进行人工剥离，存放于底部铺有腐殖土的临时存放场，并适时进行洒水养护；能移植的林木，做到合理移植并用于复绿。开挖出的土石做到装袋砌筑边坡，有序堆放；耕地、园地等有作物覆盖的场地，耕作层、覆土层及适宜复垦的土壤层，做到集中收集存放管理，并作为后期恢复覆土。

②损毁土地复原后，应将开挖前的表土均匀覆盖在底土之上，草地、林地有效覆土厚度大于 20cm；耕地、园地有效覆土厚度大于 40cm，确保覆土厚度及土质能满足植被正常生长需要。

③仅压占但未受到挖损，污染的场地，可采取深翻，松土、培土等方式使表土达到复垦要求。

(4) 钻探施工过程

钻探施工采用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应按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实施，主要如下：

- ①根据地质勘查工作需要选用易于搬运、安装和拆卸、占地面积小的钻探设备；
- ②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前提下，采用先进的钻探工艺；
- ③在植被覆盖区钻探施工时，人行道、运输通道、操作场地和油料存放库架设木板或铁丝网等防滑、防压设施；
- ④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铺设防渗材料；
- ⑤为避免现场开挖，钻井液循环系统采用移动式泥浆箱及管道；
- ⑥钻探施工冲洗液使用泥浆时，采用优质环保浆液；

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料、生活垃圾、钻孔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做到及时清理，分类存储，回收利用，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处置及外运处置。

(5) 复垦复绿

①耕地复垦

采用深翻、松土及覆土换填等方法对耕地进行复垦，复垦后耕地坡度和有效土层厚度及土壤质量应满足当地农作物耕种条件，并移交土地使用者自行耕作及管理。复垦耕地质量应符合 TD/T1036 等相关要求。

②林地复绿

移植的林木应全部回植，未成活的应进行补植，无法移植的应种植，新种植的林木应结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选择适宜的品种，种植的坑穴规格及其施工应符合林木种植相关标准要求。复垦林地质量应符合 TD/T1036 等相关标准要求。

③草地复绿

依靠自然能力无法自我恢复的地区，剥离的草皮应全部复植。将原剥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上，再将剥离养护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复植。植被复植后应适当浇水养护，确保与开挖前状态基本一致。复绿草地质量符合 TD/T1036 等相关标准要求。

④自然修复能力强的地区，可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6) 资料整编

及时收集临时道路、勘查施工场地、项目驻地、垃圾存放坑、污水沉淀池等工程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施工前、施工完、恢复后有效对比影像图片资料；绿色勘查相关资料做到真实、齐全、规范。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响应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搬迁安装、青苗、林木、林地、噪音、耕地赔偿，修理道路，场地清理，机台平整及完工后复土复绿、安全及其管理、外部协调等提供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响应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5.1 安全管理要求

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鉴定及劳保用品标准，并监督执行。

接受甲方及业主方现场安全检查，指导班组安全工作，发现违章，及时制止；负责编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项目现场设置安全员 1 名。现场需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负责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每年(施工前或每季度)负责组织一次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考核等工作。

5.2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安全管理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搞好安全防范教育。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局、院制定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3) 建立以机长为中心的安全责任制，设机台兼职安全员，经常性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日志，各岗位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和有关规定。

(4) 做好开孔前安全验收，施工中的安全检查，操作中的安全防范，施工后的安全评比工作。

(5) 严格实行安全例会制度，每周一次。

(6) 落实安全检查的严肃性，不走过场。熟悉安全工作条例、法规，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上一班处理的要给接班的交代清楚。接班后要对机械设备检查，禁止设备带病运转。

2、安全教育

(1) 项目开工前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活动，安全教育内容：国家以及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及措施等。项目部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项目组长、安全员持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

(2) 项目部每周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活动，针对一周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强调关键部位，布置下一周安全生产任务。

3、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1) 根据单位安全检查制度的规定，项目部每天对施工工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井口、孔壁、库房、各种机械设备、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等。参检人员由项目组长、技术负责、安全员和有关人员组成。项目部安全员每天对施工工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个人防护、井口、孔壁、制度执行情况等；

(2) 检查结果应及时在安全台帐中如实记载。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定人、定时进行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除及时上报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没有防护措施的，不得继续施工。

4、班组安全活动

(1) 按单位有关要求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活动内容按单位和项目部要求进行，也可根据班组工作内容自定；

(2) 班组安全活动不少于两次；

(3) 班组安全活动要记录齐全。无记录、视未开展此项活动。

5、设备管理

项目部对项目施工设备安全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的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做到所使用的设备处在良好的状态。

6、安全用电措施

- (1) 施工现场的一切电源、电路的安装和拆除必须由持证上岗的电工操作；
- (2) 电器必须接地、接零和使用漏电保护器，严禁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 (3) 实行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孔上电缆必须架空 2.0m

以上，严禁电线拖地和埋压土中。

- (4) 电缆、电线必须有防磨损、防潮、防断等措施；照明采用 24V 低压照明灯；
- (5) 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并做到闸具完好无损，漏电保护、闸具、熔断器配备齐全。

- (6) 安保护装置参数与设备容量相匹配，安装符合要求；

(7)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开关设施应有防雨、防潮措施，照明和动力电分别安装漏电保护置；

- (8) 照明线路布置规范，不得乱拉线路和私接电，严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
- (9) 施工现场电气设备安装规范，符合要求，位置适宜，便于操作，并配有门锁；
- (10) 用电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对违反用电安全的人和事要重罚，做到奖罚分明。

7、登高作业措施

(1) 架设钻塔时，架塔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带、安全帽，现场有专人指挥、调度，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指挥、调度。其它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钻进过程中，在塔上作业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接受操作班长的指挥。

8、钻探安全操作

- (1) 钻机机场地基应平整、坚固、稳定、适用。

(2) 钻塔安装与拆卸前，应对钻塔构件、工具、绳索、挑杆和起落架等进行严格检查。安装、拆卸钻塔应在机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作业人员要合格安排，严格按钻探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塔上塔下不得同时作业，塔上作业应系好安全带。

(3) 各种机械设备安装应稳固、周正水平；各种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应齐全完好，外露的转动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或者防护栏杆；各种电气设备安装在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地方。

(4) 升降机的制动装置、离合装置、提引器、游动滑车、拧管机和拧卸工具等应灵活可靠。

- (5) 操作升降机应平稳，严禁升降过程中触摸钢丝绳。

- (6) 提引器、提引钩，应有安全连锁装置；提落钻杆或钻具，提引器切口应朝下。

- (7) 钻具处于悬吊状态时，禁止用手探摸悬吊钻具内的岩心或探视管内岩心。

(8) 机械转动时，禁止进行机械部件的擦洗、拆卸和维修；禁止跨越传动皮带、转动部位或从其上方传递物件；禁止戴手套挂皮带或打蜡；禁止用铁器拨、卸、挂传动中皮带。

(9) 钻进时，禁止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修理高压胶管或水龙头应停机。水龙头高压胶管，应设防缠绕、防坠安全装置和导向绳。

(10) 操作拧管机和垫叉、扭叉，应由一人操作；发生跑钻时，禁止抢插垫叉或强行抓跑钻杆。

(11) 禁止同时使用升降机、千斤顶或吊锤起拔孔内事故钻具；禁止超设备限定负荷强行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2) 活动工作台应安装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手动定位器等安全装置。

(13) 钻塔绷绳应采用直径 12.5mm 以上钢丝绳。绷绳安装应牢固、对称；绷绳与水平面夹角应小于 45°；地锚深度应大于 1m。

(14) 雷雨季节，落雷区钻塔应安装避雷针或其他防雷措施。

(15) 机台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应分别设置；机台安装 JMB-2000 行灯变压器，机台照明全部更换成 36V 安全照明灯泡，每台钻机应独立设置开关箱，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器”，并实行两级漏电保护装置；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在固定支架上，并有防潮、防雨、防晒措施。

(16) 机台电气设备，应采用保护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

(17) 机台照明应使用防水灯具；照明灯泡，应距离塔布表面 30mm 以上。

(18) 机台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专人管理，禁止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及烘烤柴油机油底壳。

(19) 钢丝绳定期检查，超出规定要求，及时更换；经常检查提升系统，如绳卡、螺丝等；施工现场应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无杂乱现象，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20)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危险部位应设安全警示牌。

施工中为了搞好安全工作，钻机机长兼机台安全员，班长负责本班的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即时整改，接受业主和上级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3、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0032-1992】等国内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地质勘查钻孔施工工作。

2. 按采购人要求进场，开展野外钻探时需按相关法规开展工作。

3. 配合采购人现场地质编录、采样、测井等相关工作。

4. 项目最终结算以双方验收的实际工作量乘以相应的成交单价计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

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通过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野外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工期每延迟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p>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地质勘查项目(含钻探工作)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0-12分
	人员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钻探类荣誉或奖项或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及人员职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0-10分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钻探深度要求（千米级）的钻机设备，每提供一个类型（型号）钻机设备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包括其分支机构）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0-8分
	资料收集、分析利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分析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区域地质资料收集齐全，描述清晰、全面，得5分； （2）对区域地质资料收集较齐全，描述较清晰、全面，得3分； （3）对区域地质资料收集有待补充，描述有待完善，得1分； （4）资料收集、分析利用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分
	工作部署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部署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部署完整详细，工作安	0-5分

		<p>排及工作阶段划分详尽，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清晰，得 5 分；</p> <p>（2）工作部署较完整详细，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较详尽，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较清晰，得 3 分；</p> <p>（3）工作部署有待改善，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有待改善，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工作部署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环保、文明施工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环保、文明施工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环保、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保密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0-5 分

		<p>(1) 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详细可行，得 5 分；</p> <p>(2) 保密制度较健全，保密措施可行，得 3 分；</p> <p>(3) 保密制度有待完善，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保密制度、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进度保证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p>	0-5 分

		<p>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质资料收集、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技术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技术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型钻机的使用、设备操</p>	0-5 分

		<p>作流程、预期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技术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价格分 (<u>3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项目编号：ZF2026-08-0016

甲方（采购人）：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
- 1.2.2 服务内容：当涂县查联村铁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_____元/米（大写：每米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野外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规后，乙方将岩芯样、班

报表等资料交付甲方，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2、在勘查项目通过主管单位钻孔野外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双方书面验收的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通过验收总进尺米数）；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送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进场，第一批钻孔(2 孔预计 2200m)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批次钻孔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下达通知书后 1-3 个月内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为：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2.5	同合同书 1.4.1 款约定。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由甲方组织验收。
2.17	合同份数：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单价（元/米）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确定依据，投标单价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初步设计工作量（6800 米）。

二、投标函

致：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